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第一次)到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6个月)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第一次)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C901期)”理财产品(详见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第一次)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2月2日到期,理财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191,250.00元已经到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第三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6个月)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第一次)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续购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C901期)

2.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 购买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 计划销售期:2019年2月2日

5. 投资起始日:2019年2月3日

6. 投资到期日:2019年3月10日(遇假日顺延)

7. 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8. 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100万元左右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岷江水电”)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川01民初2695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二支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近日进行了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8-033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此案的一审判决情况如下:

“(一)被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2006)成民初字第67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四川广林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借款合同项下自合同约定自2003年12月21日至2005年6月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04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15: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1日以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4.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05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15: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1日以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监事朝朝先生回避表决。

2.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之间发生采购商品交易。公司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2018年度公司与云南白药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5,687.47万元。

3. 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0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关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1月2日、12月4日和2019年1月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比例19%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为:回购股份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不低于4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之日起3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进展公告。2019年1月5日和1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比例2%、3%暨回购进展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7,282,8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5%,最高成交价为6.51元,最低成交价为5.73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85,149,682.93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06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2018年1-12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万元-24,500万元	盈利:17,432.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	20.46%-40.5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350-0.3088元	盈利:0.2893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16,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

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9、风险提示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本合同投资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回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掌握,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配备专业及风险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作。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2019年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第一次)的公告》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第二次)的公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情况详见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银行理财产品(第一次)到期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固定持有期结构性存款)。

(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表。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04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15: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1日以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监事朝朝先生回避表决。

2.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之间发生采购商品交易。公司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2018年度公司与云南白药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5,687.47万元。

3. 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05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15: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1日以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监事朝朝先生回避表决。

2.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之间发生采购商品交易。公司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2018年度公司与云南白药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5,687.47万元。

3. 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1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强行划转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悉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产被划转,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通过银行电话通知及查询银行账户信息了解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划转人民币2,656.25万元和12,000万元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金额合计为14,656.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借款2,500万元,后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整体受让公司林业资产,借款转由升达集团承担。2018年5月31日借款到期后,由于未能按时偿还,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起诉公司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于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的募集资金2,656.25万元,并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从公司账户将冻结金额2,656.25万元划走。根据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以及法院的判决,公司还应支付对方约300万元(具体金额待对方确认);

2. 公司接到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工作人员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在该行购买的一年期理财产品22,000万元中的12,000万元理财份额于2019年2月3日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划转扣划。截止目前,公司于该行的理财产品份额余额10,000万元(不含利息)。

上述司法划转行为,于2017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与杨陈(升)签订借款合同人民币20,000万元(实付14,000万元),公司与杨陈签订《连带保证责任函》,约定公司对升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01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关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1月2日、12月4日和2019年1月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比例19%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为:回购股份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不低于4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之日起3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进展公告。2019年1月5日和1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比例2%、3%暨回购进展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7,282,8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5%,最高成交价为6.51元,最低成交价为5.73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85,149,682.93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9-006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农科院”)通知,获悉农科院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部分已于2019年2月1日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农科院持有公司股份468,22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00,000股)的53.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农科院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股数	占股本比例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2018-6-21	2019-2-1	2,140,000	2.14%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2018-8-8	2019-3-1	4,270,000	4.27%
合计	2018-2-5	2019-2-1	14,890,000	14.89%

2.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0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关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1月2日、12月4日和2019年1月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比例19%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为:回购股份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不低于4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之日起3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进展公告。2019年1月5日和1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比例2%、3%暨回购进展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7,282,8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5%,最高成交价为6.51元,最低成交价为5.73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85,149,682.93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